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 客户端用户操作手册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篇

2018年12月

目 录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	1
1. 文档说明.....	1
2. 人员信息采集.....	2
2.1. 人员信息登记.....	2
2.2. 人员信息编辑.....	5
2.3. 人员信息报送验证.....	6
2.4. 人员信息查询.....	6
3.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10
3.1. 子女教育支出.....	11
3.2. 继续教育支出.....	13
3.3.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4
3.4. 住房租金支出.....	15
3.5. 赡养老人支出.....	16

辅导培训使用，以正式发布为准

1. 文档说明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其中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其他 5 项可以在预扣预缴进行扣除。

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以下简称客户端）将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采集到税务局端。系统本身包含多个功能，如人员信息采集、申报表填写和报送等，如需了解具体功能操作，可查阅客户端完整版的操作手册，本文档只对客户端中关于专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部分的操作进行说明，以便帮助用户更加快速的掌握该部分功能的使用。

2. 人员信息采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采集报送自然人基础信息。

人员信息采集主要包括【添加】、【导入】、【报送】、【获取反馈】、【导出】、【展开查询条件】和【更多操作】功能。



2.1. 人员信息登记

将人员信息采集到客户端中有两种方式：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人员信息采集分为境内人员和境外人员，下面以境内人员信息采集操作为例：

一、单个添加

点击【添加】，进入“境内人员信息”界面，录入人员基本信息，点击【保存】即可添加成功。

境内人员信息
✕

* 人员状态: 正常 非正常

基本信息

* 证照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 证照号码: <input type="text"/>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国籍(地区):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国"/>
* 性别: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学历: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残疾 烈属 孤老

残疾证号: 烈属证号:

备注:

任职受雇和出入境信息

* 是否雇员: <input type="text" value="是"/>	职务: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 任职受雇日期: <input type="text"/>	离职日期: <input type="text"/>
工号: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input type="text"/>
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input type="text"/>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投资信息

个人投资额: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个人投资比例: <input type="text" value="0.0000"/>
--	---

保存

【人员状态】：选择“正常”或“非正常”。正常状态的人员才能填写申报表，对离职、离退等不再从本单位取得所得的人员，设置为“非正常”。

【证照类型】：境内人员支持的证照类型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境外人员支持的证照类型包括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证照号码】：根据所选证照类型填写正确的证照号码。使用居民身份证登记，证照号码必须是正确的 18 位身份证号码。

【姓名】：严格按照所选证照上的真实姓名填写。

【国籍（地区）】：境内人员，国籍自动带出“中国”且无法修改；境外人员，填写所选证照上的国籍地区即可。

【性别】、**【出生日期】**：选择居民身份证采集的，此两项信息会根据身份证号

码信息自动带出，无需填写；使用其他证件，则需手动据实填写。

【学历】：下拉选择纳税人取得的最高学历。

【纳税人识别号】：人员信息采集报送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纳税人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本数据项自动带出，无需填写。

【是否存在以下情形】：有本项所列情况的进行勾选，包括残疾、烈属、孤老。勾选“残疾”，则残疾证号必填。

【是否雇员】：与单位存在任职受雇关系的人员，选择“是”；反之则选择“否”。正常状态的雇员必须申报正常工资薪金（包括零工资收入）；非雇员无法申报工资薪金所得，据实填写对应所得（如劳务报酬）。

【职务】：可据实下拉选择“高层”或“普通”。

【任职受雇日期】：纳税人入职受雇单位的日期。

【离职日期】：纳税人从单位离职的日期。当人员状态修改为“非正常”时，该项必填。

【工号】：填写该纳税人在单位的工号或编号。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联系地址】：填写纳税人的地址信息，下拉选择省、市、区、街道后，必须填写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填写纳税人真实的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填写纳税人的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选择纳税人银行账号对应的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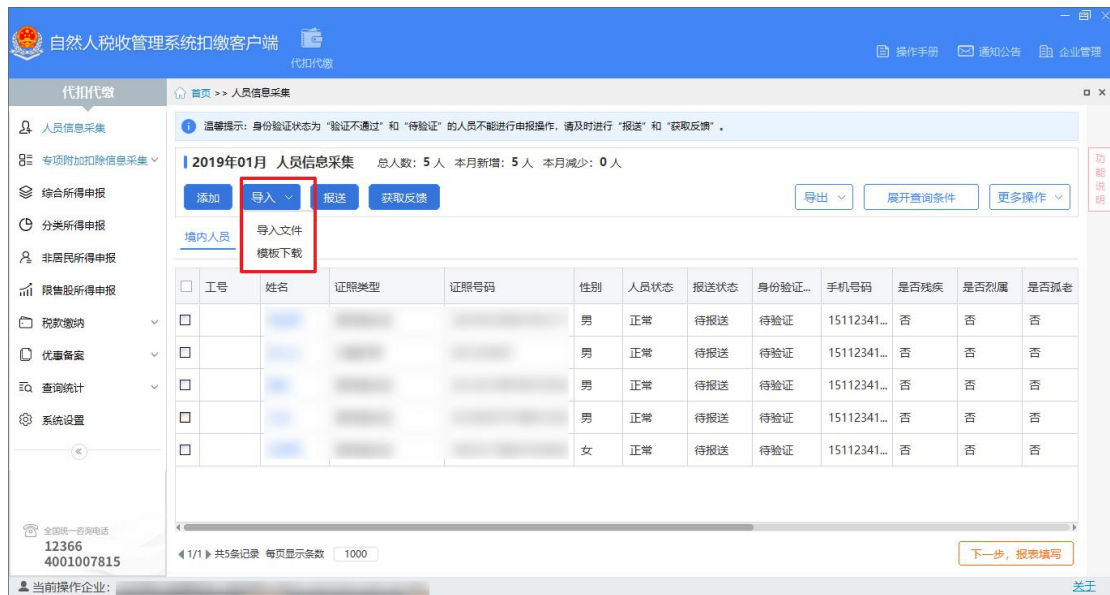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填写纳税人本人名下的银行账号。

注意事项：人员信息采集表中，带“*”号项为必填项，其他非必填项，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单个添加人员的业务场景，适用于单位人员较少的情况。单位人员较多时，建议使用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功能。

二、批量导入

点击【导入】→【模板下载】，下载客户端中提供的标准 Excel 模板。将人员各项信息填写到模板对应列，然后点击【导入】→【导入文件】，选择 Excel 文件，导入到客户端中。



注意事项：当填写信息不符合规范时，在【添加】或【导入】时会有相应的提示。如：身份证号码不满足校验规则、姓名中不能有特殊字符等。需按照提示要求，更正相应信息后，重新保存。

2.2. 人员信息编辑

人员信息编辑，指对已添加人员的修改和删除操作。人员信息采集到系统后，人员信息存在错误或发生变化时，需修改或删除人员信息后重新采集人员。

人员已报送成功，则人员信息不允许删除，只能修改；未报送的人员，既可删除重新采集，也可直接修改错误信息。

一、人员信息修改

（一）报送成功情况下，关键信息（包括姓名、国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修改：

1. 证照类型、证照号码、国籍：此三项信息不允许修改。若录入错误，需将人员状态改为【非正常】，重新采集正确的人员信息。

2. 姓名：若身份验证状态为“验证通过”，则不可修改，其他状态允许修改，需谨慎操作。

（二）报送成功情况下，非关键信息修改：

1. 人员非关键信息修改，可在人员信息采集页双击该条人员信息记录的任意位置，打开“境内人员信息”/“境外人员信息”界面修改信息后保存即可。

2. 多个人员非关键信息需修改为同一信息时，勾选多人后，点击【更多操

作】→【批量修改】，选择需要修改的项目，录入正确的内容保存即可。

二、人员信息删除

只有未报送的人员可以删除，勾选人员后，点击【更多操作】→【删除】进行信息删除。

2.3. 人员信息报送验证

人员信息采集完毕后，需先将人员信息报送至税务机关端进行验证，再获取报送结果和身份验证结果，报送成功的人员才能填写、报送申报表。

一、报送

点击【报送】，客户端会将报送状态为“待报送”的人员信息报送至税务机关进行验证。

二、获取反馈

报送成功后，税务机关系统将对居民身份证信息进行验证（其他类型证件的验证会陆续增加），点击【获取反馈】获取报送的人员信息身份验证结果。

1. 身份验证状态为“验证通过”的，表示该自然人身份信息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一致。

2. 身份验证状态为“验证不通过”的，表示该自然人身份信息与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不一致，扣缴单位应对其进行核实，经核实确存在问题的，应予以修正；如果经核实自然人身份信息准确无误的，则该自然人需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登记。

3. 身份验证状态为“验证中”的，表示尚未获取到公安机关的居民身份登记信息。扣缴单位可以忽略该结果，正常进行后续操作。

4. 身份验证状态为“暂不验证”的，表示税务系统暂未与第三方系统联通交互，目前尚无法进行验证。扣缴单位可以忽略该结果，正常进行后续操作。

2.4. 人员信息查询

一、展开查询条件

客户端的查询功能，是指人员众多的情况下，需要查找某个人员的具体信息时，点击【展开查询条件】来展开具体的查询条件，而后按钮名称变成【收折查询条件】。

可通过工号、姓名、证照号码等信息，模糊查找相应的人员信息；也可根据身份验证状态、报送状态、是否残孤烈、是否雇员、更新时间进行筛选。



导出

点击【导出】，将人员信息导出到 Excel 表格中进行查看。

二、更多操作

更多操作主要包括修改、删除、批量修改、自定义显示列、隐藏离职人员、异常身份证处理功能。

1. 修改

选中单个人员信息，点击【修改】，可修改单个人员信息。

2. 删除

当选中单个人员信息，点击【删除】，可删除单个人员信息。

当选中多个人员信息，点击【删除】，可批量删除人员信息。

3. 批量修改

当多个人员存在相同信息时，可以通过批量修改功能，一键来完成。主要包括：

工号：可以对所有员工进行编号。企业可以自行定义工号规则，通过批量修改工号功能，对所有员工进行编号。

其他更多批量修改功能，请自行查阅。

4. 自定义显示列

人员信息采集列表中，可以自定义列表中展示的信息。如：无需显示人员状

态，可以取消勾选。

序号	可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	工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证照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证照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员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报送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身份验证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手机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任职受雇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	离职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隐藏离职人员

采集界面上会显示人员状态为非正常的人员，在系统中不再对该人员进行业务操作时，可通过本功能，隐藏已离职的人员。隐藏后，该按钮会变成【显示离职人员】，点击后会重新显示非正常人员。

6. 异常身份证处理

本功能用于添加证照类型为居民身份证，姓名中含有生僻字或居民身份证不符合公安系统一般赋码规则的人员，添加前，请确保该人员已在税务机关做过登记。

添加身份证异常人员

人员添加 | 姓名更新

i 本功能主要是添加姓名中含有生僻字符或居民身份证不符合公安系统一般赋码规则的人员，添加前，请确保该人员已在税务局端有过登记。

* 姓名: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是否雇员:

* 手机号码:

* 任职受雇日期:

身份异常处理

人员添加 | 姓名更新

i 本功能主要是更新在税务局端已变更过人员姓名，但在本系统中无法手动修改的人员姓名。

* 姓名:

* 证照类型:

* 证照号码:

3.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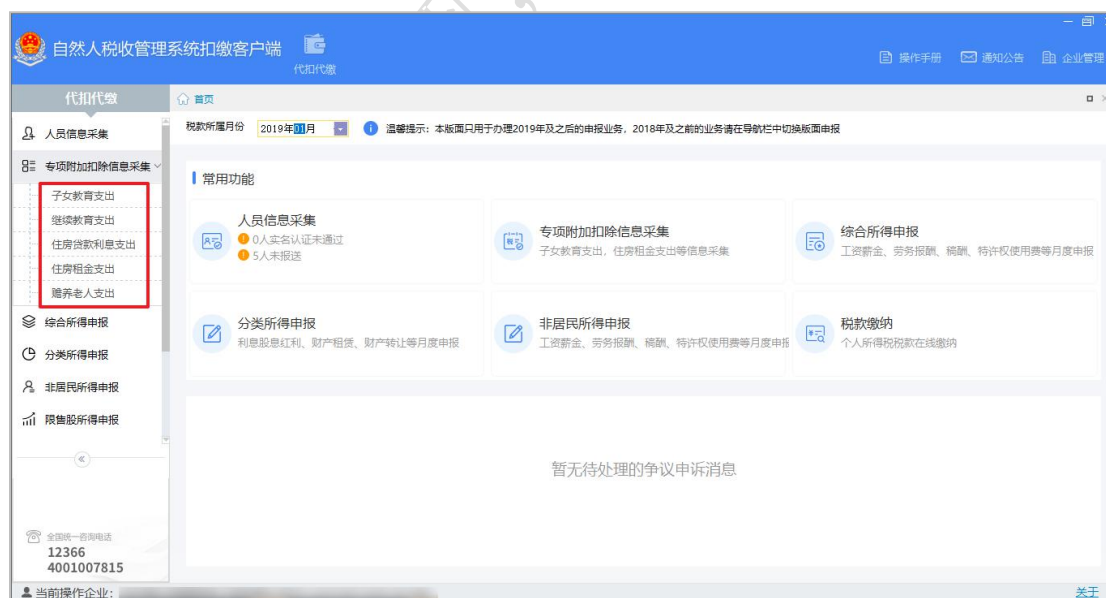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暂未开放）、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在纳税人本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符合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条件的纳税人，自其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次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填写说明

首页功能菜单下点击【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显示可采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分别为“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租金支出”、“赡养老人支出”。



所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采集操作基本类似，只是各项专项附加扣除采集的数据项有所不同。下文主要描述介绍各类专项附加扣除需要采集的各类具体数据项。

3.1. 子女教育支出

本功能用于采集单位员工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填写说明



【新增】：单个采集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导入】：下拉包括**【导入文件】**和**【模板下载】**。点击**【模板下载】**，下载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Excel 模板，纳税人填写信息后，点击**【导入文件】**选择 Excel 模板所在的文件夹，即可将模版中的所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到客户端中。

【删除】：对于未报送或报送失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勾选后进行删除。

【报送】：将报送状态为未报送的信息发送至税务机关。

【获取反馈】：勾选所有待反馈的采集信息，点击后获取税务机关反馈的专项附加信息报送结果。

新增 2019年 子女教育支出信息
✕

温馨提示

- 1.子女教育包括年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 and 全日制学历教育;
- 2.就读学校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升学假期等可连续计算扣除;
- 3.“教育终止时间”一经填写,从终止时间的次月起将不再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信息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配偶信息

*配偶情况: 有配偶 无配偶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子女教育支出信息

新增
删除

序号	*子女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	*受教育日期起	受教育日期止

保存 取消

【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从人员信息中自动带出，要求为正常状态人员且做过自然人信息报送。

【子女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国籍】：如实填写申请扣除的纳税人子女信息。

【出生日期】：证照类型为居民身份证时自动带出；为其他类型时，自行如实填写。

【当前受教育阶段】：下拉选择“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

【受教育日期起】：填写受教育的起始时间，学前教育阶段时，填写子女满三周岁当月时间。

【受教育日期止】：不能早于受教育日期起。

【教育终止日期】：采集时非必录，不再接受学历教育时填写。

【就读国家（地区）】、【就读学校名称】：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国家（地区）和学校名称，如果没有就读学校的，可填写“无”。

【本人扣除比例（%）】：可选择 50%、100%。

【扣除有效期起】：系统自动带出，（受教育日期起，政策生效日期起，扣除年度的 1 月）取时间最后值。

【扣除有效期止】：系统自动带出，（教育终止时间，扣除有效期起所在年份的

12月)取时间最前值。

【采集来源】：分为扣缴客户端采集、自然人端（Web/APP）自行采集和税务局端采集。

【新增】：点击则新增一行空白数据，能新增的数据行不限制。

【删除】：可选择一条或多条数据进行删除。

3.2. 继续教育支出

本功能用于采集单位员工的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填写说明

新增 2019年 继续教育支出信息

温馨提示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和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同时享受扣除；
2. 一个纳税年度内，参加多项学历教育的不得叠加享受，取得多本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的不得叠加享受。

纳税人信息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情况

序号	* 入学时间起	* (预计)毕业时间	* 教育阶段	* 扣除有效期起	* 扣除有效期止	采集来源	状态
----	---------	------------	--------	----------	----------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情况

序号	* 继续教育类型	* 发证(批准)日期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扣除有效期起	* 扣除有效期止	采集来源
----	----------	------------	--------	--------	--------	----------	----------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情况：

【入学时间起】：填写学历教育入学时间。

【（预计）毕业时间】：填写预计学历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下拉据实选择“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

【扣除有效期起】：系统自动带出，（入学时间起，政策生效日期起所在月份，扣除年度的1月）取时间最后值。

【扣除有效期止】：系统自动带出，（扣除有效期起所在年份的12月，预计毕业时间）取时间最前值。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类型】：下拉选择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发证（批准）日期】：填写证书上注明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填写取得证书名称和证书上注明的编号。

【发证机关】：填写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机关。

【扣除有效期起】：默认为发证（批准）日期所在年度的 1 月。

【扣除有效期至】：默认为发证（批准）日期所在年度的 12 月。

3.3.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本功能用于采集单位员工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填写说明

新增 2019年 住房贷款支出信息

温馨提示：
住房租金支出专项附加扣除和房贷利息支出专项附加扣除不得同时享受。

个人信息
*姓名： *证照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照号码：

配偶信息
*配偶情况： 有配偶 无配偶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住房信息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楼牌号：
*证书类型： *房屋证书号：
*本人是否借款人： 是 否 更新日期： 2018.12.16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是 否

公积金贷款信息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贷款银行： *扣除有效期起： 2019.1.1 *扣除有效期至： 2019.1.31

商业贷款信息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贷款银行： *扣除有效期起： 2019.1.1 *扣除有效期至： 2019.1.31

保存 取消

【房屋坐落地址】：填写房屋具体的坐落地址。下拉选择省、市、区、乡镇街道，具体规则与人员登记中的居住地址一致。

【房屋楼牌号】：填写房屋详细地址。

【证书类型】：下拉选择“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

【房屋证书号】：录入房屋证书上的编号。

【本人是否借款人】：如实选择“是”或“否”。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信息必须填写其中一项：

【贷款合同编号】：填写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住房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选择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贷款月数。

【扣除有效期起】：系统自动带出，（政策生效日期起所在月份，首次还款日期，扣除年度 1 月）取时间最后值，精确到年、月。

【扣除有效期止】：系统自动带出，（扣除有效期起所在年份的 12 月，首次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取时间最前值，精确到年、月。

3.4. 住房租金支出

本功能用于采集单位员工的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填写说明

新增 2019年 住房租金支出信息

温馨提示
住房租金支出专项附加扣除和房贷利息支出专项附加扣除不得同时享受。

纳税人信息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照号码: 请输入证照号码

配偶信息
* 配偶情况: 有配偶 无配偶 姓名: 证件类型: 证照号码:

住房租金支出信息
新增 删除

* 工作城市	* 出租方类型	* 出租方姓名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 证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房屋坐落地址	* 房屋坐落楼牌号
--------	---------	------------------	------	-------------------	--------	-----------

保存 取消

【工作城市】：填写纳税人工作市一级城市。

【出租方类型】：下拉选择“个人”或“组织”。

【出租方姓名（单位名称）】、【证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实填写出租方名称和证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类型】：出租方类型选择“个人”时必填，选择“组织”时无需填写。

【房屋坐落地址】、【房屋坐落楼牌号】：填写房屋具体的坐落地址。下拉选择

省、市、区、乡镇街道后录入详细地址。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填写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日期起】、【租赁日期止】：填写住房租赁合同注明的租赁起止时间。

【扣除有效期起】：系统自动带出，（政策生效日期起所在月份，租赁日期起，扣除年度 1 月）取时间最后值。

【扣除有效期止】：系统自动带出，（扣除有效期起所在年份的 12 月，租赁日期止）取时间最前值。

3.5. 赡养老人支出

本功能用于采集单位员工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填写说明

新增 2019年 赡养老人支出信息

温馨提示
1.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起可享受该项扣除；
2.非独生子女的，本年度月扣除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

纳税人信息
*姓名: 请输入姓名 搜索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请输入证照号码 搜索

配偶信息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是否独生子女: 是 否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0.00

被赡养人信息
新增 删除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扣除有效期起	扣除
----	-----	----------	---------	---------	-----	-------	---------	----

共同赡养人信息
新增 删除

*姓名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采集来源	状态
-----	----------	---------	---------	------	----

保存 取消

【是否独生子女】：选择“是”或“否”。

【分摊方式】：下拉选择“赡养人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

被赡养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如实填写被赡养人身份信息。

【关系】：下拉选择“父母”、“其他”。

【出生日期】：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时自动带出；其他类型时自行填写。

【扣除有效期起】：系统自动带出，（（出生日期+60年）的当月，政策生效日期起月份，扣除年度1月）取时间最后值。

【扣除有效期止】：默认为扣除年度的12月。

共同赡养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如实填写共同赡养人身份信息。

以上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报送后，除大病医疗支出以外的五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所得项目下进行税前申报扣除。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扣除。